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3〕9号

关于六合产业园起步区金成路建设及南成排沟 改造工程（金鸿公路-中阳大道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六合产业园起步区金成路建设及南成排沟改造工程（金鸿公路-中阳大道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六合产业园起步区金成路建设及南成排沟改造工程（金鸿公路-中阳大道）项目为新建工程，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园起步区，东西走向，西起于金鸿公路，东止于中阳大道。全长2.387km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〈六合产业园起步区金成路建设及南成排沟改造工程（金鸿公路-中阳大道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因子、标准、等级、范围适当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〈六合产业园起步区金成路建设及南成排沟改造工

程（金鸿公路-中阳大道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1日

